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

开江农函〔2020〕99号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3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杨黎代表：

您在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建议》（第213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策宣传

（一）多渠道开展宣传。充分利用科技下乡、农资打假、安全生产等契机，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宣传资料，悬挂标语等方式，在各乡镇（街道）重要路段、重点场所、集贸市场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扎实开展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。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册、宣传单5000余份、宣传105条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全覆盖组织培训。今年3月至5月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全县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

工作，专题组织了4场次370余人的培训会，全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、生猪生产（经营）业主代表全程参加培训。培训内容专门增设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以及农业农村部、省、市就生猪屠宰方面的文件精神 and 规章制度。通过培训，极大地提高了生猪屠宰企业和生产经营企业的法纪意识，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基本实现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三）广角度收集问题。通过设立举报箱、举报电话，积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私屠滥宰、经营病死猪肉或未经检疫的生猪及其产品、以及跨区域销售等违法行为进行有奖举报，共收集问题线索26条。对收集到的问题，积极协调公安、市监、商务等职能部门（单位）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改

根据省市生猪屠宰工作要求，结合该建议案提出的问题，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工作专班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组织畜牧与渔业管理股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等工作人员，对全县8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实行逐一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分项落实。目前，电子出证系统已实行严格管理、跨区域出具检疫票证等乱象全面遏制，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、屠宰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已全面整改到位。在排查整改工作中，对县域内3家屠宰企业亮出了红牌警告。

三、严格执法监督

一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动监所每月对全县8家屠宰场随机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屠宰场相关制度落实情况、查检疫人员是否按要

求到岗、是否按规程进行屠宰检疫、查验讫印章是否符合要求、查检疫票证和相关表格填写是否规范等,常年监管率达到 100%,规范了生猪定点屠宰检疫行为,切实保障了全县肉食品安全。二是加强联合执法。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,重拳出击,对屠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,今年共查处生猪屠宰违法案件 2 起,罚款 6407 元,有力地震慑了违法分子。三是规范屠宰行为。2017 年,经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复核我县生猪屠宰企业共 8 个(其中 A 级 1 家、B 级 7 家),现已取得合法资质的 2 个,另 1 个正在审核申报资料,其余 5 个屠宰企业与全市 31 家生猪屠宰企业正在按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要求积极准备申报资料。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》(农牧发 2019〔34〕号)要求,全市已对没有取得合法资质的生猪屠宰企业(包括开江县 5 个)下发了整改通知书,凡在规定时间内没取得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一律关停,并撤出官方兽医。届时,我们将严格执行部、省、市工作要求,撤出派驻官方兽医并严厉打击违法屠宰。

最后,再次感谢您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大力支持!



(联系人: 畜牧渔业股 丁海生 联系电话 18281834333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目标绩效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
